

國立臺北大學 函

地址：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

承辦人：黃蕙琳

電話：02-86741111#66041

電子信箱：caroline@gm.ntp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秘字第114950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召開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，請各相關單位於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第59次、第60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、第61次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及提案相關資料，送秘書室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訂於本（114）年11月12日召開，工作報告與檢討會於11月5日召開。
- 二、第59次、第60次校務會議決議案，業管單位如下，請依限傳送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第59次

- 1、教務處：第2、7、10案。
- 2、學務處：第1案。
- 3、秘書室：第6案。
- 4、人事室：第8、9、11案。
- 5、進修暨推廣部：第3、4案。

(二) 第60次

- 1、人事室：第1案。

2、商學院企業永續發展研究中心：第2案。

3、校友中心：第3案。

三、各一級行政單位、通識教育中心、校級研究中心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、永續辦公室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，請依限傳送caroline@gm.ntpu.edu.tw信箱(含書面報告及簡報ppt電子檔)。

四、請提案單位視提案內容，送相關行政單位及院、系（所）會辦，並於期限內將完成核章程序之紙本提案單送秘書室彙辦，同時傳送相關資料電子檔至caroline@gm.ntpu.edu.tw信箱。

五、提案內容如涉及法規修正，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草案；前開文件之修正處請以紅字粗體、底線標示，以利委員審議。

六、決議案之執行情形、工作報告及提案格式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法規及表單/校務會議專區下載；前次會議提案決議請至本校網頁--秘書室/會議資料及紀錄/校務會議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、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治會

副本：